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27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3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培铭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太平洋制罐(漳州)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武汉)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1.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股权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债权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额确定，上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就本次交易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收购协议，协议内容及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次交易，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下同)刊登的《关于公司收购太平洋制罐(漳州)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武汉)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与太平洋集团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在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对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进行管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2. 《委托管理协议》的协议内容及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太平洋制罐中国包装业务四家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收购太平洋制罐中国包装业务四家公司，有利于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权益的维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分别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太平洋制罐中国包装业务四家公司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昇兴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昇兴提供担保的公告》。

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8日